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竹林景观大道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竹林景观大道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崇州市思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535.289730万元,资产总额为844.3436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竹林景观大道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崇州市思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535.289730万元,资产总额为844.3436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崇州市思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 陈俭 (签字或盖个人名章)

日期: 2021年8月2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2.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,可删除。